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中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
初選複查申請及查覆單

申請日期	必填		初選日期	114 年 2 月 22、23 日	
學生姓名	必填		評量證號碼	必填	
申請人	必填		聯絡電話 / 手機	必填	
聯絡地址	必填				
申請複查項目	學 科 成 就 測 驗			團 體 智 力 測 驗	
原始成績	百分等級	Z 分數	百分等級	Z 分數	
	必填	必填	必填	必填	
複查成績	百分等級	Z 分數	百分等級	Z 分數	
複查結果說明	貴子弟鑑定成績，經複查後抄錄於上。 1. ☐成績經查無誤。 2. ☐成績經查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。 3. ☐成績經查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。 查覆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			
備註	1.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卷面分數及加總成績為限，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、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。 2. 請申請人於 114 年 2 月 2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送交新東國中輔導室彙整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				